

## 國立聯合大學華語文學系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辦法

106.05.24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6.05.26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6.05.31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華語文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肯定及表揚教師在教學上之卓越貢獻，依據國立聯合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要點，訂定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二、本系專任教師且在系連續任教二年(含)以上者，選拔該學年度教學評量排名前 50%，並具有下列事蹟之一者，得推薦參與選拔獎勵：
  - (一) 指導本系學生參與校內、外專業競賽獲獎者。
  - (二) 接受校內、外機構委託，主(承)辦華語文學類專業活動，表現優良者。
  - (三) 輔導本系學生取得專業證照，表現優良者。
  - (四) 其他教學優良事蹟者。
- 三、優良教師之選拔，每學年辦理一次，辦理時間為每年十月上旬，由系辦公室提供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送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選拔推薦 1 位名額。評審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，評審委員如為優良教師候選人時，評審會議進行時須予迴避。
- 四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